

# 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政策专报

( 第 6 期 )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研究室

2020年3月3日

## 国家出台“四险一金”阶段性减免政策

1、**社保**。从2020年2月起，各省份可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的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，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；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，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；对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，确定应退（抵）的企业和金额。减免结束后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，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2、**医保**。从2020年2月起，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实行减半征收，减征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月。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可以延期缓缴医保费，缓缴期间不影响享受医保待遇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，免收滞纳金。

3、**住房公积金**。2020年6月底前，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期间连续计算缴存时间，不影响职工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（来源：国家人社部、住建部、医保局网站）